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： 21090110750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家庭成員責任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個人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家庭成員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主保險契約承保對象擴大包括附加被保險人。</p> <p>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承保事故發生時，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之賠償限額內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</p>
名詞定義	<p>第二條 名詞定義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附加被保險人，係指下列之人：</p> <p>一、主保險契約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</p> <p>二、主保險契約列名被保險人之家屬、同居人及家務受僱人。</p>
不保事項	<p>第三條 不保事項</p> <p>被保險人、附加被保險人間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。</p>
理賠申請	<p>第四條 理賠申請</p> <p>投保本附加條款之附加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提出其身份證明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